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谭波先生、朱泉先生、文韶博先生、欧秀清女士、韩宇萍女士、左联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（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止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